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 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斗门街 道（先锋村）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斗门街道（先锋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TT-CG-2025-51-XXGC-2025-000119-4（00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斗门街道（先锋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26,935.2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斗门街道（先锋村）)：

合同包预算金额：626,935.2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6,935.2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斗门街道（先锋村）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26,935.2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斗门街道（先锋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6) 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斗门街道(先锋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5)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11)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为了确保不见面开标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提前一小时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4.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5.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安区斗门北街 34 号

联系方式：029-85909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029-895382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童

电话：18182691002

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过程。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安区斗门北街 34 号 电话：029-859099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18182691002
3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斗门街道（先锋村）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最高限价	626,935.26 元
7	采购范围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斗门街道（先锋村）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8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一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1）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以扣分形式体现的偏差外，其它内容均不允许偏差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7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个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2	发布公告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3	招标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代理服务费账户	代理费缴纳账户（要备注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北辰大道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号： 611301014013000111177 联行号： 3017 9100 0516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项目所属行业	(1) 本项目属性为 工程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其他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zhongzhengtiantou@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原因），我单位 （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别提醒： 1.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如有投标人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应及时联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6.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纸质文件。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1.1.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监督单位：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1.1.5 采购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斗门街道（先锋村）。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工期、地点

1.3.1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

1.3.3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8)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响应文件。

1.5 合格标准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7.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SXSTF 格式）。

3.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中心业务取得联系。(中心业务电话:029-33585731、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400998000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4.3.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组织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解密;
- (4) 进入评审环节;
- (5) 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 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磋商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5.5.1 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5.5.2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5.3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组织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

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标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6.5 评审方法

6.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 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

8.1 不需要提供

九、合同的签订

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6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

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 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

11.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2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信用担保、融资的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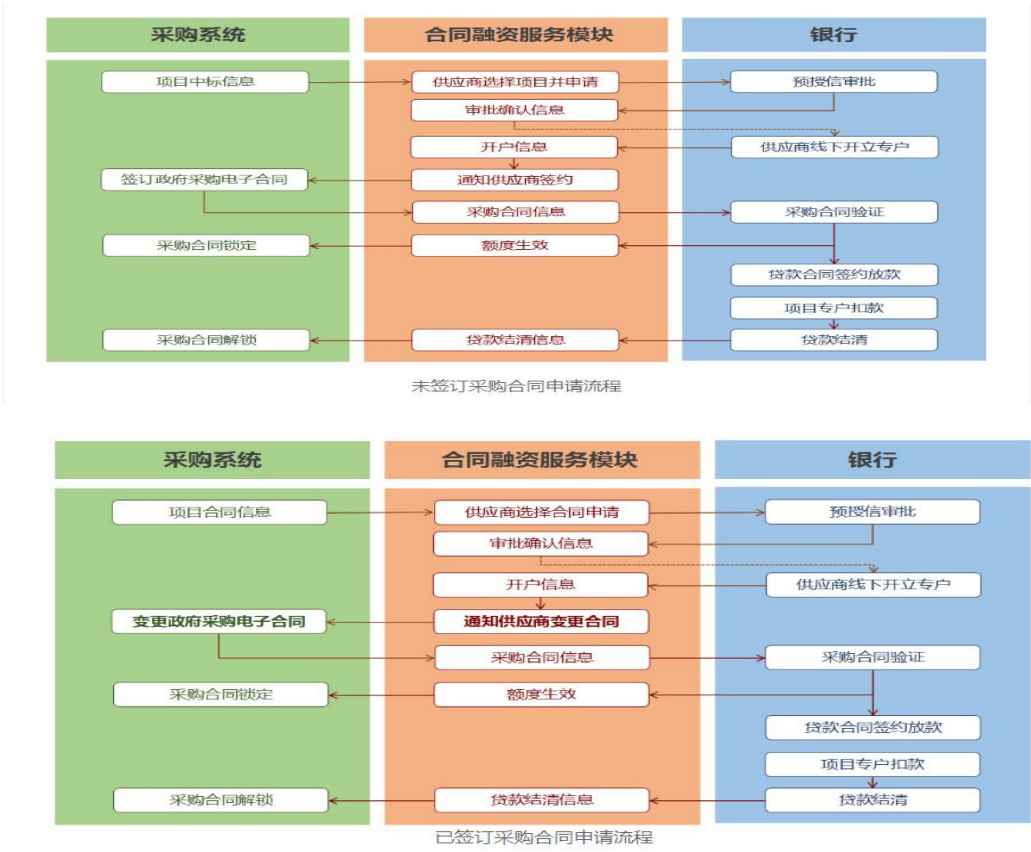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郇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营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甲方所需工程，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工程内容：

二、合同金额：

（一）合同价： 大写：（ ）小写：（ ）

（二）合同总价包括：

（三）本工程结算方式：

三、施工地点：

四、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三）结算方式：

（四）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将不做调整。

（五）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规定执行：

（六）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乙方必须予以执行。乙方不得以变更过多或变更工程量较大等因素为由向甲方追加索赔、停止工程施工或故意拖延工期，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责任

1、乙方在工作期间遵循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的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办理工作人员出入证，并接受甲方正当、合理的监督检查。

2、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配备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

3、乙方应严格按照设备规范操作，严把质量关，文明工作。

4、乙方需确保该项工程实施的可行性。

5、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人身意外，一切均由乙方负责。

6、一切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出现场，保障现场整洁性。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施工现场提供水、电保障，并设置现场监理人员。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

3、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监督。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其他与该工程相关手续。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进场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组织施工。

2、乙方必须设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施工，其中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乙方必须对施工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灭火器

具是进入施工现场的必备条件（自备）。施工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施工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4、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

5、乙方负责办理解决相关工程开工前后的各项必备手续，同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6、乙方施工人员要安全施工，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施工场地；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7、乙方施工人员要严防火灾，现场动火作业前应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要文明施工，不得在施工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要严防破坏，同时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挡，围挡要和甲方大环境匹配，美观、大方、标识清晰、安全警示标语明显，防护措施到位。

8、违反以上约定者，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工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人员违反以上约定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

9、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施工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施工材料、沙土、水泥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建筑垃圾应 24 小时内清理倒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道路畅通。

11、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全权办理与该工程验收所有手续。

12、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生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乙方承担。

13、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乙方之日解除。

14、乙方需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九、质量保障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乙方应保质保量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工程完工后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若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停工期间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累计停工超过约定工期一半天数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放置的陈设、工程成品及甲供主材，如造成损失，乙方照价赔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一）施工所需物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须进行分项验收，乙方留存相关照片及资料。

（三）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四）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甲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乙方承担，复检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工程损失，工期不顺延。

（五）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六）乙方应在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前，办理好相手续。

（七）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工程验收。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两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八）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项目竣工资料、设计图纸、检验报告；
- 5、其它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经办人：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 2、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 3、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 4、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2、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完善紧急救援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做到“组织有保证，任务有要求，工作有检查，预防有措施”。

3、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4、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工作。施工前，乙方向职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

6、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7、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和使用规范，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8、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9、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0、施工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挂设保险绳，应有效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和震动，按有关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处置建筑渣土和各种废物。

11、在建筑物施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抛撒废料；将有毒有害废物作土方回填；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无符合规定装置而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其它应当禁止的行为。

12、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经费保障、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时间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

13、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按照责任及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14、乙方应组织做好拆除前所有移交房屋及现场安全看护工作，若因看护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组织开展拆迁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采取解决措施。

15、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

16、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责任人：(签字) 公章

乙方责任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斗门街道先锋村陈家庄人口持续增长，各类生产生活活动日益频繁。在此背景下，原污水处理站逐渐暴露出诸多问题，其处理能力与运行效率已无法满足当前及未来污水排放需求。站内设备老化严重，运行稳定性下降；处理工艺落后，难以达到理想的净化效果；排水系统不畅，时常出现污水滞留等情况。为切实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有效改善村庄生态环境，推动村庄可持续发展，决定将原污水处理站改造为污水泵站，以适应村庄发展的新需求。

二、改造目标

1. 提升污水收集与提升能力：依据村庄人口增长趋势和经济发展规划，精准提升污水泵站的收集与提升能力，确保满足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污水排放需求，避免出现污水溢流等问题。
2. 优化设备配置与运行效率：通过合理选型和配置设备，提高泵站整体运行效率，降低能耗，减少运维成本，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3. 增强运行稳定性和安全性：从设备选型、安装到系统设计，全方位增强泵站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降低故障发生频率，保障泵站持续稳定运行。
4. 符合环保标准规范：确保改造后的污水泵站在运行过程中，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规范，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改造内容

（一）设备改造

1. 污水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村庄污水流量、水质进行详细监测和分析，并结合地形特点，选用高效节能、低噪音的污水泵。该类污水泵具备强大的污水提升能力，能够有效应对不同工况下的污水排放需求，同时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噪音干扰。

2. 电气设备：对控制柜、电缆等电气设备进行全面升级，引入智能监控系统。通过该系统，可实现对泵站设备的远程操控，实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具备故障预警功能，能够在设备出现异常时及时发出警报；还可自动启动保护机制，避免设备损坏和安全事故发生。

3. 格栅及除污设备：安装自动格栅机，该设备可自动拦截污水中的漂浮物，大幅减少人工清理频次，降低人工成本，同时提高格栅除污效率，保障后续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管道改造

1. 检修更换老化管道：对现有污水管道进行全面排查，利用专业检测设备精准定位腐蚀、破损和堵塞的管道。将这些问题管道更换为耐腐蚀的 HDPE 管，HDPE 管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耐磨损性和良好的柔韧性，能够有效延长管道使用寿命，减少管道维护成本。

2. 优化管网布局：结合村庄地形地貌和建筑分布实际情况，科学调整管道走向和坡度。通过合理优化管网布局，提高污水收集效率，确保污水能够顺畅地流入污水泵站，避免出现污水回流、积水等问题。

（三）建筑改造

1. 加固泵站基础：邀请专业检测机构对泵站地基进行检测评估，根据检测结果，若地基存在稳定性问题，及时采取灌浆、打桩等加固措施，确保泵站基础牢固，能够承受设备运行和建筑荷载。

2. 修缮主体建筑：对泵站主体建筑的墙体、屋顶等部位进行修补翻新，做好防水、防潮、防腐处理。采用高品质的防水材料和防腐涂料，有效防止雨水渗漏和建筑材料腐蚀，延长建筑使用寿命，为设备运行提供良好的环境。

四、施工保障措施

（一）人员保障

组建由项目管理、技术、安全等专业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明确各成员职责，确保项目管理有序进行。选派具有相应资质和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参与项目建设，保障施工质量和进度。

（二）安全保障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加强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为施工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用品，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三）质量保障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质量目标和质量责任。

五、其他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完成

合同付款方式：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工程量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七、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5)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11)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备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4.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
5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因素	评价要素	分值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0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②拟投入的施工设备设施及材料情况（详见附件格式）；③施工进度计划安排；④施工工作质量、安全、进度控制保障措施；⑤工程资料管理方案；⑥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⑦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⑧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8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0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	40
人员配备	一、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机构设置、组成人员名单（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人员岗位职责明确；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中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证书（学历证、职称证、岗位证书等），提供复印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经验丰富，得 8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 二、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应急保障及应急处理团队及设备设施； ②针对突发事件及紧急情况（包括防火、防盗、防骗、防事故，发生冰雹、暴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地震、火灾及停水、停电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	10

	容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限、人员到位、安全保障、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以及其他服务的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	5
保修承诺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承诺及优化建议等方面的承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保修期内的定期回访方案及维修方案；②保修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	5

五、评审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5.1.2 澄清有关问题；

5.1.3 比较与评价；

5.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2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5.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5.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竞争性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5.4 进行磋商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书面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2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书面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5.5 最后报价

5.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

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5.5.4 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5.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5.5.3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ZTT-CG-2025-51-XXGC-2025-000119-4（001）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及农村黑
臭水体整治项目斗门街道（先锋村）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3、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 4、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 6、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一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	
注： 1. 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 报价形式详见前附表第 7 条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要求必须具有如下内容（格式以广联达软件最终生成表格格式为准）：

- (1)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2)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措施项目费（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主要材料、设备单价明细表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

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资格部分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1)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备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自拟格式。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
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
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
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
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服务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3-1；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2；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3-3；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单位名称) 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
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及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 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磋商,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